

中国劳动教养工作

湖南大学出版社

主 编：戴承富

副主编：陈中明

任曙钧



中国劳动教养工作

主 编：戴承富

副主编：陈中明 任曙钧

编 审：湖南省司法厅劳教局

撰稿人：戴承富 陈中明 任曙钧

王栖霞 吴荣秋 成凤明

黄自德

湖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劳动教养工作

戴承富 主编
责任编辑 符建湘



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32开 印张: 10.125 236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国教字0001号 4500册

ISBN 7-314-00459-5/D·20

定 价: 3.5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劳动教养工作干警业务知识培训及政法院校教学、科研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中国劳动教养工作》一书。

全书以国家有关现行劳动教养法规为依据，结合劳教工作实践，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及企业管理学等现代科学知识，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劳动教养工作产生、发展、地位、作用、性质、任务、方针、政策及收容审批、行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生产、劳动教养工作干部等劳动教养基础理论知识，具体地反映了劳教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

本书力求语言通俗，使之具有知识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希望能为广大劳教工作干警进一步做好劳动教养工作提供一些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对于其他方面的同志正确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养工作，增添这方面的知识，也有所帮助。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省司法厅劳教局、湖南大学出版社、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及有关专家、学者的热情支持，同时还参考了有关著述，借鉴、引用了其中一些资料。在此，一一表示谢意。

本书由湖南省司法厅劳教局编审，戴承富任主编，陈中明、任曙钧任副主编。各章编撰人是：陈中明（第1章、第2章、第3章、第6章）；戴承富（第4章、第5章、第12章、第14章、第15章）；王栖霞（第7章、第8章）；任曙钧（第9章）；吴荣秋（第10章、第11章）；成凤明（第13章）；黄自德（第16章）。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劳动教养工作又是一项新的工作，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尚需进一步探讨和总结，因此如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我国劳动教养工作沿革	(1)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6)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成就	(11)
第二章 劳动教养的性质与任务	(14)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性质	(14)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任务	(18)
第三节 劳动教养与劳动改造的区别	(20)
第三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与政策	(24)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	(24)
第二节 贯彻执行劳动教养工作方针要处理好六个 关系	(29)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政策	(33)
第四章 劳动教养机关	(39)
第一节 劳动教养机关的设置	(39)
第二节 劳动教养所的性质、任务及其职能	(44)
第三节 劳动教养所的工作原则	(48)
第四节 劳动教养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52)
第五章 劳动教养的收容审批与执行	(57)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收容对象	(57)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收容范围	(60)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审批机关与审批程序	(62)

第四节	劳动教养的执行·····	(71)
第五节	劳动教养的法律监督·····	(75)
第六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探索研究·····	(80)
第一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	(80)
第二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	(84)
第三节	青少年劳教人员投入改造后的心理状态···	(89)
第四节	青少年劳教人员的人生哲学和反改造表现 ·····	(95)
第七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心理结构·····	(100)
第一节	人的心理实质和心理现象·····	(100)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心理结构·····	(108)
第八章	不同类型劳动教养人员的心理特征·····	(124)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在财物方面违法犯罪的心理 特征·····	(124)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在性关系方面违法犯罪的心理 特征·····	(132)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在殴斗、伤害方面违法犯罪的 心理特征·····	(139)
第九章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	(147)
第一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特征·····	(147)
第二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任务·····	(149)
第三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原则·····	(151)
第四节	对管理劳动教养人员的基本制度·····	(155)
第五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方法·····	(165)
第十章	教育改造劳动教养人员的特性、规律、任务和 原则·····	(174)

第一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教育改造的特性和规律	(175)
第二节	教育改造劳动教养人员的任务	(184)
第三节	教育改造劳动教养人员的原则	(189)
第十一章	教育改造劳动教养人员的内容和方法	(204)
第一节	教育改造劳动教养人员的内容	(204)
第二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职业技术教育	(209)
第三节	教育改造劳动教养人员的方法	(214)
第十二章	劳动教养所的生产	(232)
第一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特点	(232)
第二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任务与作用	(235)
第三节	劳动教养生产经营管理的原则	(236)
第四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管理	(240)
第五节	开展劳动竞赛, 激发劳动热情	(242)
第六节	严格劳动纪律, 确保安全生产	(244)
第十三章	劳动教养所的管教与生产承包责任制	(246)
第一节	管教、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内容	(247)
第二节	管教、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基本原则和形式	(249)
第三节	管教、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基本作法及其 重要作用	(256)
第十四章	劳动教养学校	(264)
第一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特征	(264)
第二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任务	(266)
第三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办学原则	(267)
第四节	举办劳动教养学校的重要意义	(169)

第五节	举办劳动教养学校的条件·····	(272)
第六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275)
第十五章	怎样当好劳教工作干部·····	(279)
第一节	要有高尚的思想品德·····	(280)
第二节	要有多谋善断的管教才能·····	(284)
第三节	要建立管教干部的威信·····	(289)
第四节	要有崇高的职业道德·····	(269)
第十六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发展方向·····	(300)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法律化·····	(301)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制度化·····	(306)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现代化·····	(31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我国劳动教养工作沿革

劳动教养是我国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实践中创建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教育挽救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有效法律手段。迄今已有30多年的历史，大体上经历了下列几个阶段：

一、创办阶段

1955年，我国在机关内部开展了大规模的“肃反”运动。在这次运动中，从机关团体以及企事业等单位清理出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对于上述两种人如何处置，是关系到新中国安定的一个大问题。

1955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彻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中指出：“对于这次运动中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判处死刑和因为罪状较轻、坦白彻底或因为立功而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办法是不能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宜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去又会增加失业的，则进行劳动教养。就是虽不判刑，虽不完全失去自由，但也应集中起来，替国家做工，由国家发给一定的工资”。这是中央关于劳动教养工作的第一个指示。

1956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各省、市均应立即筹备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要求“各省、市均应立即着手筹备试办一个相当规模的劳动教养机构”，同时对于劳动教

养的领导和管理，以及劳动教养的性质、任务、收容对象、审批权限等问题，一一作了具体规定。根据中央这两个指示，我国的劳动教养工作，在全国各省、市相继开展，劳动教养管理机构也先后成立。截至1957年为止，这个阶段收容的劳动教养人员，主要是在内部“肃反”运动中被清理出来的但又不够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这些劳教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享有一定的行动自由，并可得到适当的工资。劳动教养场所实行武装看守。

二、“大办”阶段

从1958年开始至1960年为止，可以说是我国“大办”劳动教养的阶段。

1957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这个《决定》把我国的劳动教养工作纳入了法制的轨道，它是我国劳动教养的第一个行政法规。

《决定》明确了下列三个问题：

（一）明确了劳动教养的性质。《决定》指出：“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

（二）明确了劳动教养的方针和任务。《决定》规定“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劳动教养的任务是“使他们成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三）扩大了劳动教养的收容范围和收容对象。即由原来收容的内部的两种人，扩大到社会上的四种人。他们是：

1. 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

2. 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

分，无生活出路的；

3. 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4. 不服从工作分配和就业转业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

1958年，在“左”的思潮影响下，我国的劳动教养工作也受到很大的干扰。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许许多多被错划为右派的人也被送去劳动教养。在“大跃进”的年代，还有一些地区把劳动教养的权力下放，致使一些县人民公社甚至个别生产队和企事业单位，也搞劳动教养。因此劳动教养出现了“大办”的局面。在收容范围和收容对象方面，也违背了国务院的《决定》，把一些不够劳动教养条件的人也收去劳动教养。在管理方式上，把劳动教养人员混同于劳动改造的罪犯。在生产劳动上，大搞高指标和超体力劳动。因而引起了一些劳教人员的非正常死亡。显然，这是我国劳动教养史上一种不正常的现象。

三、整顿阶段

1961年至1966年，是我国劳动教养工作的整顿阶段。劳动教养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引起了中央和有关部门的注意。1961年4月，公安部作出了《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指出：“有的地方对劳动教养是为了改造人的目的不够明确，收容范围有些过宽，错误地收容了一些不应该收容的人；管理上同劳动改造罪犯没有明确区别开来，对县以下不准办劳动教养的规定，有些地方没有坚决执行。”为了正确执行党的劳动教养政策，公安部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一) 必须严格控制劳动教养的对象。指出当时应该收容劳动教养的，主要是大、中城市和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中清理出来的三种人。

(二) 劳动教养的主要任务是改造人。必须坚持“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

(三) 对于劳动教养分子，应当设立专场管理，务必不要同劳改场所放在一起。

(四) 劳动教养的期限，一般从二年到三年，表现好的可以提前解除劳动教养，表现不好的，可以延长教养期限，有破坏行为的应当依法判刑。

(五) 从1961年夏季开始，各地应当根据上述原则，进行一次清查整顿，对继续留队劳动教养的人员，应当确定劳动教养期限，向本人宣布。

(六) 专、市举办劳动教养，必须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

(七) 县一级今后不准再办劳动教养。现有的应当迅速清理结束。

根据《补充规定》的精神，全国各地对劳动教养工作进行了清理和整顿，纠正了一些“左”的做法。但是，由于1957年以来“左”的思想没有彻底纠正，劳动教养工作还不可能完全摆脱“左”的思想影响，比如当时被错划为右派的人，有的被送去劳动教养，应该说这是我国劳动教养史上一个严重的失误。

四、停办阶段

1967年至1976年，是我国劳动教养工作遭受到严重破坏的阶段。这时正是“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之际。在林彪、“四人

帮”砸烂公、检、法的号令下，劳动教养场所被诬为“资敌养敌”的避难所。因而绝大多数的劳动教养场所被迫撤销，劳动教养事业处于停办状态。不少的劳动教养工作干部遭受打击和迫害。而被劳动教养的人员，有的被转移到监狱或劳改队，同罪犯一样的接受劳动改造，有的则被放回到社会上，在“文化大革命”中兴风作浪。

1971年，周恩来同志亲自主持召开的第十五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作出了在大中城市恢复和整顿劳动教养的决定，但是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与破坏，致使这一决定未能得以贯彻执行。因此，这一时期的劳动教养工作，仍然处于停办状态。

五、恢复和新的发展阶段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之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劳动教养工作也得到了拨乱反正，并且迅速地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有关劳动教养的法规相继制定，使我国的劳动教养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7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80年，又重新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同年九月，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198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2年1月，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上述“规定”、“决定”和“办法”，不仅为劳动教养工作在法规上提供了依据，而且进一步明确了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任务、方针和政策。为做好新时期的劳动教养工作指明了方向。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工作的一系列

的指示,1981年6月,公安部在秦皇岛召开了全国劳教工作经验交流会;同年八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了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1982年10月,公安部在沈阳召开了劳动教养管教工作会议;1983年9月和同年1月,司法部召开了全国劳改、劳教局(处)长会议;1984年6月,司法部又在北京召开了劳改劳教工作会议;1984年12月,司法部在山东召开了全国劳动教养工作经验交流会。这些会议对于促进劳动教养工作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历史事实证明:劳动教养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特色,是我们党改造人、改造社会伟大事业中的一部分,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是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一项重要措施。当前,劳教工作的形势很好。一套适应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符合事物本身发展规律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已逐步形成,劳动教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我国的劳动教养工作已经有30多年的历史,实践证明:劳教工作对于改造社会、改造人类负有重要的历史使命;对于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一、劳动教养工作是无产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宏伟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改造世界,改造社会,改造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

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中国共产党章程》）。无产阶级要完成伟大的历史使命，不仅要改造旧的社会制度，还要改造人们的旧思想、旧意识、旧观念。我们党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担负着改造人改造社会的光荣任务。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一文中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改造客观世界的关系。……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从实现共产主义这个远大目标出发，我们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就是要使他们由被强制教育改造阶段进入到自觉改造阶段，让他们自觉地遵纪守法，积极为“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这样，劳动教养工作就起到了改造社会，改造人的重大作用。

二、劳动教养工作是挽救失足青年的一项战略决策

青少年违法犯罪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加强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改造，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环节。除了对极少数犯有严重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必须依法惩办外，对绝大多数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仍要着眼于教育、感化、挽救。力求通过艰苦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卓有成效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他们改造为有用之材。这对于减少和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劳动教养人员中的青少年都具有一定违法犯罪行为，他们的思想混杂，道德品质低下，对他们教育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对他们污损了的灵魂进行修补和重新塑造的过程。因此，必须对他们进行

认罪认错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人生观教育，以提高他们自我改造的积极性。把他们从违法犯罪的道路上挽救过来，树立为“四化”建设作贡献的理想。所以说，劳动教养是一种特殊的教育，起着不同于一般社会教育的特殊作用，是其他工作所不能代替的，它是挽救失足青年的一项战略决策，是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内绝对不可缺少的。

实践证明，劳动教养工作，教育改造了一大批青少年。劳动教养人员中的青少年，大多出身好，有一定的文化知识，他们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只是由于沾染上了恶习，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一方面要对他们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教育，让他们悔过自新、改邪归正，成为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另一方面则要对他们进行文化、技术教育，让他们获得生产技能与谋生的本领，改变好逸恶劳的恶习，变成一个自食其力的人。这样，劳动教养工作不仅有利于国家和人民，也有利于劳教人员本身。所以劳动教养工作实质上是教育人，改造人的宏伟工程。

三、劳动教养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环节

实现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必须实行“综合治理”。所谓综合治理，就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运用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思想的、行政的、教育的和文化的手段，打击犯罪、改造罪犯、挽救失足者。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的目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定的社会环境。劳动教养是综合治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的任务主要是教育、挽救有一定违法犯罪行为，但又不够刑事处罚的人。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劳动教养工作必须做到下列三点：

（一）准确、及时地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劳动教养对象是

社会上的一种消极因素，不安定因素，对他们如不加以及时收容，安定的社会秩序就难以维持，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就会被败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会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将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准确、及时地收容起来劳动教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二）实行严格管理，防止劳教人员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过去在各地发生的一些重大案件和恶性案件中，有不少案件是从劳动教养场所逃跑出来的劳教人员所为。所以劳教场所，必须对被劳动教养人员严加管理。对于那些不服管教，抗拒改造的，应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三）提高教育改造质量。这即是说，劳动教养工作要深入人心，要争取做到劳教人员在解除劳动教养之后不再违法犯罪。因此转化劳动教养人员的思想，矫正他们的恶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既是劳动教养的根本任务，也是搞好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关键所在。提高教育改造的质量，做好对劳动教养人员的转化工作，关系到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的问题，每一个劳教工作干部必须严肃认真把教育改造的“质量关”，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劳动教养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劳动教养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个创举。关于劳动教养工作的立法，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57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79年又颁布《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82年国务院转发了公安部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上述有关劳动教养的法规，都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国的劳动教养法规的制订，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央制定的劳教工作方针、政策为依据，以党的四项基